基础医学院关于做好2023年清明节和“壮族三月三”放假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2023年清明节和“壮族三月三”放假的通知》（桂中医大办[2023]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确保放假期间校园的安全稳定，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行，现就清明和“三月三”放假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安排

（一）清明节：4月5日（星期三）放假，共1天。

（二）“壮族三月三”：4月21日（星期五）至23日（星期日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二、放假期间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清明节和“壮族三月三”节日期间，请同学们文明扫墓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安全教育管理工作。

1．安全方面：

（1）请同学们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，不参与非法组织活动，不参与各种网络借贷、不参与打架斗殴，不到非法营业性娱乐场所玩耍，不参加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。放假期间学生离校外出、返家要主动向辅导员报备行程。

（2）强化安全意识，注意财物安全、人身安全以及防范不良网络贷款、诈骗、传销等方面的安全，注意防毒、防火、防溺水，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保持环境卫生，积极接种疫苗，加强体育锻炼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，预防各类传染病。

（3）注意交通安全。请同学们注意返家返校的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选择乘坐正规交通公司的交通工具，不乘坐无牌、报废、超载等存在安全隐患车辆和船只，不违规驾驶电动车和摩托车等。

2.宿舍安全方面。请广大同学注意宿舍卫生、安全，重申学生宿舍严禁使用违规电器；学生宿舍严禁擅自留宿外人，放假期间亦不例外；宿舍无人时要注意关好水电，锁好门窗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。

3.请各班班委、宿舍长好宿舍安全排查工作。放假前各班班委、宿舍长对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和卫生检查，并将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给辅导员。

4.请全体学生按时返校，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及时返校的应提供书面请假材料，说明不能按时返校的原因、去向以及返校的确切时间，无正当理由的不批准请假；对未能按时返校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学生回校后要进行批评教育，并依照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予以处分。

三、假期信息报送

请各班班委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放假期间各班级要保证信息反馈高效、及时、通畅。对涉及到安全稳定的问题，要做到早发现、早控制、早解决、早报告，不能漏报、迟报、瞒报和错报，同时启动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安全稳定工作预案》，确保放假期间人身安全及校园稳定。

四、假期结束学生返校人数统计

请各班级认真做好清明节及“壮族三月三”收假点名工作。各班级负责收假晚点名的班委对已返校的学生人数进行认真核实，**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及时赶回学校的，需按要求办理好请假手续。学生不得以“家中有事”、“买不到票”等含糊不清的理由请假，也不得因外出游玩或没有课程安排推迟返校，一经发现按旷课处理。**请各班班委配合学办助理进行假期结束学生返校人数统计工作。收假晚点名的具体注意事项另行通知。

广西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

 学生工作办公办公室

 2023年4月3日